

本院退休人員及其遺族戶籍被遷出後各項權益因應作為一覽表

項目	規定	因應作為	主管機關聯繫方式
戶籍遷出登記	戶籍法第 16 條第 3 項規定，出境 2 年以上，應為遷出登記。	出境 2 年戶籍遷出僅為戶籍管理制度，戶籍被遷出者仍具中華民國國民之身分，嗣後辦理恢復戶籍時，請攜帶以下文件，至遷入地戶政事務所辦理遷入登記即可恢復戶籍： - 當事人蓋有我國入境章戳之中華民國護照正本或入國證明文件 - 國民身分證正本 - 欲遷入地之戶口名簿正本或房屋證明文件 - 最近 2 年內拍攝之符合內政部戶政司之規格相片 1 張或數位相片	內政部戶政司 諮詢服務專線電話 (02)8195-8151 網站: https://www.ris.gov.tw/app/portal
健保資格	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8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，最近 2 年內曾有參加本保險紀錄且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，或參加本保險前 6 個月繼續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者，為健保保險對象。	全民健保為強制性社會保險，凡是國人設有戶籍，都應依規定持續加保及繳納保險費，因受疫情影響出境逾 2 年戶籍遷出者，其疫情影響前後之健保權益變化如下: 一、 疫情前現行規定: - 出境 2 年以上，戶籍經遷出者，自戶籍遷出日起不具加保資格。 - 戶籍遷出 2 年內返國辦理恢復戶籍者，自恢復戶籍之日起加保；戶籍遷出 2 年之後返國者，於恢復戶籍滿 6 個月之日起加保。 二、 疫情後彈性措施: - 戶籍遷出後 2 年內返國恢復戶籍：可立即參加健保；亦即國人出國若未超過 4 年，返國恢復戶籍後均可立即參加健保，無須等待 6 個月。 - 戶籍遷出後超過 2 年返國恢復戶籍：自 107 年 1 月 1 日以後戶籍遷出且健保退保者，受疫情影響於 111 年 12 月 31 日前得申請「重新納保免等待期之保障措施」，自恢復戶籍日加保。 - 戶籍自 109 年 1 月 1 日以後因出國逾 2 年遭遷出國外者，111 年 12 月 31 日前得申請「接續納保之保障措施」以延續健保效力。	衛生福利部健保署 諮詢服務專線電話 0800-030-598 (02)4128-678 網站: https://www.nhi.gov.tw/
個人綜合所得稅率	所得稅法第 7 條規定，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認定，係以在我國境內有無戶籍及居住天數為標準。	出境滿 2 年戶籍遷出者，受疫情影響，可按原申報居住者身分申報，如有疑義，可向國稅局申請就個案事實從寬認定為居住者身分。	財政部賦稅署 諮詢服務專線電話 0800-388-580 (02)2356-8774 網站: https://www.dot.gov.tw/
地價稅率	土地稅法第 9 條規定，適用自用住宅用地稅率 2% 課徵地價稅，需符合土地所有權人或其配偶、直系親屬於該地辦竣戶籍登記，且無出租或供營業用情事。	出境滿 2 年戶籍遷出者，地價稅自用住宅用地優惠稅率 2%，不影響權益之情形如下： - 土地所有權人受疫情影響，戶籍經遷出，其配偶或直系親屬仍於該地設立戶籍，權益不受影響。 - 戶籍遷出後配偶或直系親屬未於該地設立戶籍，於次年 9 月 22 日前再遷入戶籍及提出申請，經稽徵機關核准者，當年及次年地價稅均可適用優惠稅率。	